

关于对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关于对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898 号

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图新材”）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896 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一）持续经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蓝图新材已连续五年巨额亏损，其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亏损金额（归属母公司）分别为 11,316,999.54 元、16,640,456.60 元、15,623,086.73 元和、16,976,686.13 元和 13,131,767.00 元；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8,871,543.35 元，处于资不抵债状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仅有 395,857.52 元，存货仅有 783,245.41 元，短期借款 7,85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 元，存在较高流动性风险困难；重要子公司贵州蓝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已无存货，处于停工停产状态。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述，蓝图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公

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因前述多项重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蓝图新材运用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 审计范围受限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蓝图新材往来款项等实施包括函证、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往来款项函证未回函的情况，我们未能获取与往来款项性质、金额有关的必要资料以对往来款项执行有效的替代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往来款项存在、权利与义务及计量准确性及完整性认定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 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一条规定，在极少数情况下，可能存在多个不确定事项。尽管注册会计师对每个单独的不确定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由于不确定事项之间可能存在相互影响，以及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注册会计师不可能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第 33 段指出，当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时，在极少数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是适当的，而非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如“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所述，蓝图新材连续五年亏损、处于资不抵债状态以及存在流动性困难，存在多项对财

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蓝图新材往来款项大量未回函且无法执行有效的替代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前述“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所列事项存在多个不确定性及审计范围受限的影响，我们能够判断其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但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各要素影响金额。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如前所述，由于我们无法获取认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蓝图新材公司为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